

港交 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內 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 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而引致 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自願性公告

根據購回授權 市場上購回股份

此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刊 自願性公告。本公司董 會(「董事會」)謹此宣佈， 零 八年六月 十 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 零 八年六月十四 行 股東週年大會向董 授出 授權購回1,921,000 股本公司 通股(「股份購回」)，最高及最低作價分別為每股A

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則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、香港公司購及合併則（「購守則」）、開曼群島公司及本公司須所有适用法律及規例行。本公司董事現無意觸購則項強制購責任情購回股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股購回後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規定。

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席
趙雋

港，二零八年六月十

本公告期，董事會包括名董事，即行董事雋先生、張為眾先生、志偉女、顧衛平先生、王立彤先生及王天先生；及獨立非行董事耀華先生、彭臻先生及常先生。